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呈交[編纂]	緊隨[編纂]	及[編纂]
		申請日期	及[編纂]完成後	完成後
		申請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3	93%	1,104,840,000(L) [編纂]%
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3	93%	1,104,840,000(L) [編纂]%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93	93%	1,104,840,000(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m Yuet Wah Anna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譽頂及唐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之人士外，於呈交[編纂]申請日期，下列人士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申請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於呈交[編纂] 申請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Rothle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 (附註3)	5% (附註3)	59,400,000(L)				[編纂]%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5 (附註3)	5% (附註3)	59,400,000(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按1港元的代價向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轉讓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的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向Rothley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於呈交[編纂]申請日期，Rothley已擁有本公司5%的股權。有關轉讓予Rothley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及緊接[編纂]之前，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直接或間接已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